#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二十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6-02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一经营地址：乙方: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家庭住址:邮政编码:在临居住地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根据《...*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一**

经营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 \_年\_\_ \_\_月\_\_ \_日起至\_ \_年\_ \_月\_ 日止，共\_ 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 \_ \_年\_ \_\_月\_\_ \_日起至\_\_ \_\_\_年\_ \_\_月\_\_ \_日止，共 \_ \_个月。

(三)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仲裁的胜算

1、公司未与你签订劳动合同，你要求双倍工资赔偿的“劳动仲裁”胜算机遇很大，你的工资卡的转账记录是否为“工资明细”，如果仅只是普通转帐的话，你很难主张;我在下面列了相关的因为没有劳动合同而去申请劳动仲裁要举证的证据，你可以对照着看看;

2、你能找相关同事问到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就可以去工商局的官网上查询到公司法人是谁;

3、你的劳动合同期限如果不够3年的话，试用期约定是不能超过3个月的，此公司这点就是违法行为。

(一)工资支付凭证(如果是通过银行卡，可以作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三、申请劳动仲裁的流程：

(一)提交申请书：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交副本。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4、 申请仲裁的日期。

(二)

1、仲裁受理：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请人按照撤诉自理，对被申请人可以做缺席裁决。

3、仲裁调解：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4、仲裁裁决：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仲裁庭裁决后应当制作仲裁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二**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的时候，以各种理由不欠、拖延签定劳动合同。很多农民工、临时工(法律上都称为劳动者)存在这样的误区：认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不能要求购买社会保险，不能享受工伤待遇，认为自己低人一等，认为“我就是个临时工，老板能发点工资就不错了。”这是完全错误的!

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权益仍能得到保障

劳动者普遍存在这样的一个误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权益就得不到保障!认为其实不然，只要能够证明劳动者和单位之间有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劳动者的权益就能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证明劳动关系是享受劳动者待遇的关键所在，也是难点所在，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12号)的规定，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三、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能享受什么待遇

1、双倍工资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铁饭碗”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20\_\_签订劳动合同（2）

导读：合同陷阱与合同风险无时不在，成为我们订立、履行合同、谋求合同利益的挥之不去的组成部分。那么，劳动者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呢，约定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时，怎么约定试用期呢请看具体介绍。一、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

常见花招：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只给空白合同给劳动者签名，或干脆不签劳动合同，所签合同的内容也由老板随意决定。

为解决不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规范的问题，《劳动合同法》作了多方面的规定。一是，企业不签劳动合同，将付出高昂代价。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超过1年仍未订立，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是，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只给空白合同签名，则可能构成欺诈。

就本条而言，《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都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

劳动者要注意用人单位是否有用工资格。单位最基本的资格就是进行工商登记，自然人、无牌无证的小包工头、“山寨工厂”等没有用工资格。

二、怎么约定试用期

首先要明确，可以有也可以没有试用期，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内的。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企业不能以试用期为由不签订劳动合同，且试用期内也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试用期的工资也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的长短也有讲究。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同时，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关系纷繁复杂，合同纠纷也难免形形色色，劳动者遵纪守法，并不代表用人单位也是守法的。所以劳动者要掌握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的相关技巧。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互了解的过程，但是也不能马虎，劳动者在约定试用期时也要长个心眼。

签订劳动合同中的常见问题20\_\_签订劳动合同（3）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应当首先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再约定试用期，并不是只签试用期协议，再根据职工后决定期的表现如何然后决定是否签定劳动合同。根据劳办发[1996]131号文规定：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如果劳动者已接近退休年龄，双方仍可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劳动合同，但合同期限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劳动者如果在合同期满时，己接近《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退休年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劳动合同;但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在终止劳动合同后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期限届满后仍未就业，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办理退休手续;如果不是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同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退职手续。

签订劳动合同的注意内容20\_\_签订劳动合同（4）

合同编号：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本市(县、区)办公地址：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市)市县(区)乡(镇)村(街)

本市(县、区)住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试用期约定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无试用期;

b.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下列a、b、c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b.按工日工资标准(1工日=8工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c.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在每月月中和月末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

(从下列a、b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每月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每月日前支付￥元(人民币大写：)，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工作时间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人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2天。

b.甲方根据建筑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甲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cj146-)。

第十四条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其他：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乙方(签)：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_\_\_\_\_\_\_\_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

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五**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乙方作为甲方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合作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公司”)的新入职员工，工作中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公司“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公司未曾发表、未曾公开的、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能为甲方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只限特定范围内人员知悉的信息。

2、乙方对甲方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其内容和范围包括并不限于：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

经营信息：反映或描述甲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经营决策、经营规划、经营战略、开发计划、研究报告、价格资料、财务信息、财务报表、资本运作、营销策略、客户信息、货源情报、招投标标底及标书、合同等。

技术信息：甲方公司掌握、使用或拥有的设计、程序、配方、技术方案、生产工艺、制作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

管理信息：甲方公司所使用的管理诀窍、管理规划、管理策略、管理方法、商业模式等。

软件系统与数据信息：甲方公司电脑系统所存储、使用的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处理流程和结构设计、电脑程序代码、电脑数据库、电脑文档、电脑数据、电脑系统登录帐号、密码、操作方法，以及其他以电子形式存储于电脑上的信息。

(2)甲方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保密信息。

(3)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策划、创意、软件、编程、数据库等。

(4)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公司对其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5)其它保密信息：

3、甲方公司“商业秘密”的记载形式不受任何载体所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函、传真、磁带、磁盘、电脑、硬盘、仪器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或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注：上述商业秘密内容范围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协议时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二、关于知识产权与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

1.关于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界定。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乙方除署名权外不享该秘密的其他权利。

2.关于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并书面确认，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维护甲方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职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规定的保密措施。

2、乙方不得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传播、出版、转让、处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公司其它职员)知悉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

3、乙方不得窃取、刺探与本职工作或者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公司商业秘密;

4、乙方履行职务的需要时可使用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但不得未经甲方公司许可、授权擅自复制、拷贝、转发、传输等。乙方在履行职务之外不得使用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

5、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甲方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无论其记录的载体属甲方提供或乙方自备，乙方均负保密责任;

6、无论是否在甲方公司办公场所内，乙方对其所持有或保管的甲方公司商业秘密信息均负保密责任;

7、乙方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

8、乙方不得利用职权强制其它员工违反保密义务;

9、乙方应当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离职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将其所持有或保管并记载着甲方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或将记录在乙方自备载体的甲方公司商业秘密信息转载至甲方提供的载体上并将自备载体的信息消除;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公司秘密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甲方公司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保密期限

1、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信息已完全公开之日止。

2、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甲方公司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而无论劳动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

3、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乙方离职而免除，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4、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行支付保密费。(本条款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甲方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给予乙方处罚和处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甲方公司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违法的，由甲方公司移送国家行政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与《劳动合同》联合使用，同时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六**

甲方(雇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雇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期为----------，其中试用期\_\_\_\_\_\_月。本合同至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_\_\_\_\_\_\_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以工人个人产量结算----------------，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元。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第六条乙方在工作期间请假一天将扣除壹佰元全勤奖，再次请假一天将扣除全部全勤奖。旷工一天将不享受全勤奖并罚款壹佰元。

第七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八条乙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公司的规章制度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命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去其他同类企业服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被发现严重偷产量的。

7.发现偷盗行为的。

8.勾结外人来厂打架的。

9.有以上情况被解除合同的将不结算当月工资。

第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了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者将不结算当月工资。

第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赔偿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_\_\_\_。

六、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七**

申诉人：\_\_\_\_\_\_\_\_\_\_\_\_\_\_，男，汉族，19\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住址：\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通讯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诉人：\_\_\_\_\_\_\_\_\_\_\_\_\_\_\_\_\_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总经理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通讯方式：\_\_\_\_\_\_\_\_\_\_\_\_\_\_\_\_\_

被诉人：\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总经理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等。

第九条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元。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元。

第二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四十九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年 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 期限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甲方(盖 章)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 日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 年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甲方 (盖 章)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 日 年 月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九**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个月。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岗位，为\_\_\_\_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 \_\_\_\_\_\_\_\_\_。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_\_\_元。

2.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_\_ 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_\_\_\_\_\_\_\_\_\_\_\_\_\_

3.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的标准为：\_\_\_\_\_\_\_\_\_\_\_\_

六、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_\_\_个月的停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元。

4.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办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费：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元。

5.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元。

6.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人养老保险金专户。

7.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

(3)项和第

(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须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5)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的;

(3)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人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6.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7.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经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此外，符合第七条第4款

(1)、

(2)、

(4)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八、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理(\_\_\_\_\_\_\_\_\_)。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元)。

2.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_\_\_\_等情况，经乙方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人伍以及\_\_\_\_\_\_\_\_\_等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_\_\_\_\_\_\_\_\_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二、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权利。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甲方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

十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鉴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鉴证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篇十**

导读：由于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寻找工作压力偏大，有些企业为降低用人成本而有意侵害打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找工作一定要知道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以及如何约定工资，以避免合法权益受侵害。一、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

1、仔细了解情况，莫签不知情合同。《劳动民法典》规定，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打工者签订劳动合同前，应尽量对用人单位的这些情况以及企业文化、发展趋势、员工管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尽量与资质和声誉较好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从源头防范非法用工和侵害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签约落在纸上，莫签口头承诺合同。《劳动民法典》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一旦发生纠纷各执一词，打工者往往有口难辩。所以，打工者要主动提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单位不签，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反映并由其督促签订。

3、查清用人资格，莫签主体不适格合同。事先了解单位名称、法人是谁等情况，注意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转包严重的行业要特别小心。比如，《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规定，建筑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包工头等都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二、如何约定工资

根据《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规定，工资应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且至少每月支付一次。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工资在剔除加班工资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定福利待遇等之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而根据《劳动民法典》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合同约定工资的80%。具体岗位、报酬、试用期限等未按上述要求表述清楚的，要及时说明并要求修订才可签订合同。

以上就是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以及如何约定工资的具体内容。以劳动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双方之间有了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管理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工也可依据劳动合同保护自身的权益、履行相应的义务。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与用人单位篇十一**

原告：\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民族：\_\_\_\_\_\_\_\_出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籍贯：\_\_\_\_\_\_\_\_\_\_\_\_\_\_\_\_\_现住址：\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案由：\_\_\_\_\_\_\_\_\_\_\_\_\_\_\_\_\_一般劳动争议纠纷

原告不服\_\_\_\_\_\_\_\_劳仲庭(案)字第号仲裁裁决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

入厂时间：\_\_\_\_\_\_\_\_\_\_\_\_\_\_\_\_\_，是否签有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离职前工资：\_\_\_\_\_\_\_\_\_\_\_\_\_\_\_\_\_，

离职前职务：\_\_\_\_\_\_\_\_\_\_\_\_\_\_\_\_\_，离职时间：\_\_\_\_\_\_\_\_\_\_\_\_\_\_\_\_\_，离职原因：\_\_\_\_\_\_\_\_\_\_\_\_\_\_\_\_\_，

何时提起仲裁：\_\_\_\_\_\_\_\_\_\_\_\_\_\_\_\_\_，裁决内容：\_\_\_\_\_\_\_\_\_\_\_\_\_\_\_\_\_

不服裁决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其他事实：\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附：\_\_\_\_\_\_\_\_\_\_\_\_\_\_\_\_\_本起诉状副本份

仲庭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